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为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,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(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“智能系统公司”)。智能系统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,公司持股100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,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3000万元
- 3、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- 4、出资方式:货币资金
- 5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100%股权
- 6、经营范围:研发、生产、销售: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、汽车配件、五金制品、模具、玻璃钢制品、塑料制品(不含废旧塑料,不含泡沫塑料的发泡、

成型、印片压花）、电子产品；汽车整车销售；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商业咨询、会展咨询、市场调研、市场营销服务；应用软件的开发、设计、制作、销售，数据处理服务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。

7、注册地：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上华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 D7 栋 1-4 层
(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为准)

三、本次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智能系统公司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，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强化前装市场业务，扩张业务规模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。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目前，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，可以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，促使子公司合法、合规运作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此次投资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务结构的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务结构的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7月2日